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3执2761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79号商业写字楼1栋1楼。

法定代表人：吴晓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行长。

委托执行代理人：房静，新疆力和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执行代理人：张世吁，新疆力和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李峰，男，1969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2号19号楼3单元401室。

被执行人：苏玲，女，1971年3月21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平顶山一路19号11号楼4单元201室。

被执行人：苏杨，女，1992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平顶山一路19号24号楼5单元402室。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被执行人李峰、苏玲、苏杨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公

证处作出的(2019)新乌中信证执字第000078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依法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李峰、苏玲、苏杨的存款、收入855456.95元或者查封、扣押、变卖、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被执行人李峰、苏玲、苏杨负担本案执行费10955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邓 杰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潘 振 国